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英美即世揚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亞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/黃偉誠	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	110年11月30日	78,960元	PB0000000